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1號、113年度執字第7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潔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以該案

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且以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時為準，而不問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附表所示各罪之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確定日期即民國112年7月11日前所犯，並附表各罪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有期徒刑部分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即有期徒刑4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有期徒刑8月）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01 (三)爰依前揭說明，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
02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及手段，並審
03 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復考量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
04 目的在於特別預防之考量，輔以一般預防作為刑罰目的而量
05 定其刑，當行為人於判決確定前犯數罪，個別宣告刑累加之
06 結果，無法充分考量此一加總後之刑罰是否過重，對受刑人
07 施以過重之刑罰，無助於預防再犯、教化之目的，更有可能
08 違反比例原則，自應透過定應執行刑之程序，酌定適當刑
09 罰。為此，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名，以及是否為同
10 期間內所為，併其行為態樣、各罪關係、次數多寡，及所呈
11 現受刑人之性格特質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所生
12 危險、案件之特性、比例原則，暨預防需求等綜合因素，爰
13 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至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
15 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16 等語，而本院已將定執行刑意見書暨如附表所示定應執行刑
17 案件一覽表，於113年1月3日囑託法務部○○○○○○○○
18 ○送達於受刑人，並由其本人簽收，而受刑人則於意見表上
19 勾選「建議酌定0年7月」等語，本院審酌受刑人之建議符合
20 上開規定之範圍，並審酌罪刑相當與刑罰預防效用，認聲請
21 人所建議之刑度有據，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
23 2項、第53條、第51條第5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8項，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方楷烽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蔡佩容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